

霖震瀛法律事務所 FORMOSAN BROTHERS ATTORNEYS-AT-LAW

8F, No. 376 SECTION 4, JEN-AI ROAD, TAIPEI 10693 TAIWAN

台北市 10693 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

電話 (代表號) TEL: 886-2-27058086

網址 WEB: www.fblaw.com.tw

2012 年 11 月 30 日

本所卷號: 11T104008TWA

受文者: 徐立宸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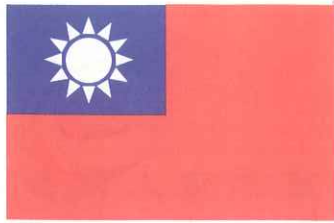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: 台端委任辦理「日煬 JD Auspice 」中華民國商標申請案 (申請號: 100005862), 業已取得商標權事。

說明:

- 一、謹隨函轉送「日煬 JD Auspice 」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正本乙份 (商標註冊號: 01541574), 敬請存查。
- 二、本件商標權利期間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謹提醒: 台端可辦理商標展期日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該延展期限屆期前本所將再另為提醒, 如您有變更聯絡方式時, 敬請務必告知本所, 以免因無法即時聯絡遲誤申請延展致商標權消滅。
- 三、為維護商標權人權益, 請參閱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之商標權人須知, 並請留意: 商標獲准註冊後, 商標權人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, 取得商標權, 且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應與原註冊之圖樣一致, 若本件商標持續 3 年未在中華民國使用時, 將可能遭其他人以持續未使用該商標為由, 請求廢止該商標之註冊。因此, 敬請持續於中華民國使用本件商標於指定之商品及服務, 以維權益。
- 四、台端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, 請不吝與本所連絡。並請繼續給予本所指教, 謝謝。

敬 頌
時 祺

霖震瀛法律事務所
林怡芳律師敬啟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商標註冊號數：01547058

商標權人：徐立宸

名稱：日燭 JD Auspice

圖樣：



權利期間：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
類別：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 第 009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專用於太陽能系統發電平衡系統直流組件及系統效能即時監測、事件紀錄及警報、發電量分析、效率分析之設備，即：氣象資料分析處理儀器、日照計、電擊計數器、電表、電測量儀器、氣象儀器、風速計、風向儀、精密測量儀器、電流計、電測量裝置、防盜警報器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

